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文农发〔2024〕247号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安 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全县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：

元旦、春节将至，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农业产业化领域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有序进行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生产安全管理

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对生产设备进行全面检查、维护和保养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加强对生产车间、仓库等重点区域的安全巡查，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，规范操作流程，杜绝违规作业行为。

二、加强消防安全防控

深入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，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，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无阻。强化员工消防安全培训，使其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和火灾逃生技能，对易燃、易爆物品实行严格管理，做好储存、使用等环节的防火防爆措施。

三、保障食品生产安全

食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、生产加工、产品包装等环节质量安全关，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，严禁使用不合格原料及非法添加物，加强食品质量检测，确保上市产品质量安全可靠，维护消费者健康权益。

各企业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，做好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，确保联络畅通，对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要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。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2月16日

